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53号

罪犯龚小逢，男，1980年10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(2017)云31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小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8.00元，账户余额32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小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